

关于《清远市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万吨新型模具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模具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江工业园C区18号厂房，现有项目年产工业硅锭1万吨。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西侧搭建2号仓库，西南侧搭建危废仓，并将2号车间扩大，在2号车间（含扩建区域）及现有1号车间的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配套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通过优化车间内部生产布局、完善生产系统配置，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模具合金材料的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工业硅锭、新型模具合金材料两种产品共用部分生产设备，不同时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铬及其化合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铬及其化合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冷却系

统排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铬及其化合物 $\leq 0.7871\text{t/a}$ ，在清远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模具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84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